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調整公司與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事前認可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幼娟女士。

2021

“ ”

2021

2021

（本页无正文，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与嘉兴

保　攀

2021 年 12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与嘉兴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illegible]

独立董事：

华 富 兰

2021 年 12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与[illegible]

[illegible]

独立董事：

吴[illegible]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